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4〕5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 招生计划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4年1月23日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落实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激励各二级招生单位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硕士生招生计划分配

我校硕士生招生计划由国家下达,学校将招生计划分为基本计划、学校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学校调整计划。分配比例如下:

计划类型		占学校计划的比例	备注
1. 基本计划		40%	纳入量化测算与分配
2. 学校专项计划	部分专业学位计划	15-20%	MBA、MPA、工程管理、软件工程以及合作单位计划
	推荐免试计划	20-25%	含校内推免生、接收外校推免生(不含三所附属医院)
	附属医院计划	10-15%	不纳入测算
小计		95%	
3. 国家专项计划		3%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单考计划,根据生源情况复试时分配
4. 学校调整计划		2%	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学科以及生源情况调整,复试时再分配
总计		100%	

二、二级招生单位招生计划分配

根据我校情况,以科研经费、科研效益为测算指标,根据学科性质特点将我校二级招生单位分为文、理、医、工四类,将学校基本计划纳入量化测算分配到各二级招生单位。

二级招生单位招生计划由以下四部分计划组成:科研经费

测算计划、科研效益测算计划、推荐免试计划、部分专业学位计划。

1. 科研经费测算计划

科研经费是指进入学校财务的政府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经费（纵向经费）、非政府计划科研经费（横向经费）。由学校计财处提供全校和二级招生单位科研经费数据，以测算时前一年7月1日至测算时当年6月30日（一年）进校科研经费为依据，约占基本计划权重的60%。

科研经费学科门类的权重比例为：人文社科：管理：理（医）：工=10：5：2：1。

纵向、横向科研经费的权重比例为2：1。

科研经费学科门类权重比例及纵、横向权重比例可根据学校发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1）纵向经费：指学校通过承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益性行业的各类科研计划（含基金等）所取得的项目（或课题）经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经费。

（2）横向经费：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经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科研项经费。

2. 科研效益测算计划

科研效益是指测算上一年度收录的论文、科技获奖、专利授权等，由学校科学研究部提供全校和二级招生单位科研效益数据，约占基本计划权重的40%。

3. 推荐免试计划

根据本科生院下达的二级招生单位校内推荐免试生计划和各二级招生单位接收校外推荐免试生计划决定。

4. 部分专业学位计划

学校分配 MBA、MPA、工程管理、软件工程以及合作单位计划。

三、学科、导师招生计划分配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及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制定二级招生单位学科及导师招生计划测算方案，将测算计划分配至相关学科及导师。但每位导师每年的招生计划不得超过 3 人。

四、各二级招生单位和导师应根据分配的招生计划积极设立奖学金，认真做好生源的组织发动工作，鼓励优秀学生报考。

五、出现下列情形者，调整或扣减二级招生单位、学科的招生计划。

1. 二级招生单位、学科生源不足，有效生源数量未达到招生计划要求，学校可调整其当年招生计划；

2. 对有上一年度招生学生未报到入学涉及单位，学校可扣减下一年度年招生计划。

3. 对上一年度抽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存在不合格的二级招生单位，学校可扣减下一年度年招生计划。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